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陶向南先生、张永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全文于2023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于2023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特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制订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全文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特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制订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全文于2023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亚妹女士提名，决定聘任冯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冯敏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86000766

邮箱：min.feng@zg-seastar.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

邮编：518118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